



清溪村是著名作家周立波的家乡，也是长篇巨著《山乡巨变》的创作地。现在，清溪村依托省级文保单位周立波故居逐步形成新的发展格局。

《山乡巨变》引来山乡巨变

唐怡欣 孙素颖

立波书屋和周立波故居皆坐落于清溪村荷塘边，引来了慕名前来的参观者来此休憩、读书。今年以来，立波书屋的经营者卜雪斌夫妇延长了营业时间，每天推迟到晚上9点半才打烊。

庄”。2022年初，清溪村获得中国作协及相关出版社授权，逐步建立起一批“清溪书屋”和中国当代作家签名版图书珍藏馆。现在，中国作协已将清溪村命名为“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新时代文学实践点。

在清溪村核心景区，目前已建有立波书屋、刘慈欣书屋等21家“清溪书屋”。书屋以作家或出版社命名，经营中融入文学元素，具有推介作家作品、开展文学交流等功能。村民可以申请改建民房，建立书屋并与清溪文旅公司共同运营。清溪村党支部书记蔡真介绍说，“清溪书屋”在不同地段的月租金可达每平方米6至10元。“如果当地村民担任书屋管理员，每月一般可有两三千元的收入。”

立波书屋就位于周立波故居旁，经营负责人卜雪斌也是清溪村村民，卜下两家又是多年邻居。清溪村最初提出建书屋的思路时，卜雪斌便结束在外打工的生活，返乡并申请建立书屋。售书、开读书会、做当地的传统小吃、接待团体参观……他夫妻二人共同经营的书屋年收入可达20余万元。卜雪斌常常念及这位“名邻”给村里几代人带来“翻天覆地的影响”，向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讲，“现在，清溪村原先种地的农民变成了戴斗笠的‘秀才’，过的是花香伴书香的生活，这些都归功于周立波给我们留下的一本书。”

邓旭东是清溪村的一名90后，返乡前只看过《山乡巨变》连环画。回乡创业后，他翻看了周立波的十几部作品。周立波的短篇小说《禾场上》给邓旭东留下的印象极深：村民们扇着扇子，搬着小椅子到禾场上歇凉，聊着生产合作化后的收成，充满对未来的向往。联想到当下清溪村的发展景象，邓旭东将新改造的生态循环农场取名为“禾场上”。

“禾场上”有许多与作家相关的文学元素。周立波的创作风格被称为“茶子花派”，他曾3次捐助家乡的梨园，其笔下也留下描绘家乡景象的名句“一山又一山清香袭人的雪白的茶子花”。“禾场上”也遍植山茶和梨树。花开时节，仿佛置身于周立波的小说画面中。如今，生态农场开发了特色研学线路，凸显生态循环理念。农场饲养山鸡，粪便发酵后用以饲养蚯蚓；蚯蚓又可以投喂给山鸡，山鸡粪不需发酵便能作为有机肥料促进茶树生长，山茶树又能产出山茶果和山茶油……订单化生产不仅提升了农场收益，还为周边社区吸引了更多顾客。

依托文学经济 山乡风貌迎来巨变

一进入8月，就临近周立波的诞



上图是2006年时的周立波故居。今日的故居已成为周立波故居纪念馆（下图），馆藏有国家一、二级文物在内的众多展品，展现了这位当代著名作家、翻译家和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成长历程与文学成就。



延伸阅读

辰纪念日。此时的清溪村会格外提到他。清溪村的新发展局面起步于2008年，那一年正逢周立波诞辰100周年。“正是我们拥有著名作家周立波，有他在这里写下的《山乡巨变》，有他在此生活的经历和故事、故居、家训家风，才有了我们清溪村的知名度。有了游客，清溪村才能承载起多元的发展业态，才能实现乡村振兴。”周立波故居纪念馆馆长曾虎认为，周立波的故事和作品，为清溪村提供了文化基础和发展动力。

2023年5月，益阳市推出“以文化振兴推动乡村振兴”方案，清溪被列入40个试点乡村中。清溪村党支部书记蔡真介绍说，下一步，清溪村的乡村振兴不会只停留在文化层面。为适应文旅需要，村内民宿产业开始品质升级，农家书屋楼上做成了高端民宿。通过集中土地流转、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开发智慧农业的思路发展新型农业产业。清溪村对每块土地都已经实行数字化管理。平时需投入一整天的巡田工作，现在用手机、电脑就可以远程实时监测。

通过引入高科技智慧农业，清溪村开始引入稻、虾等农产品精深加工。这带动了附近村镇居民就业，长期和季节性务工的人数近2000人。蔡真说，这是清溪村人在“找土地要效益，找土地要生态”。

“带给我的最大感受，是自信水平的提升”

文旅产业带来游客增多，清溪村的生活发生了哪些变化？

邓旭东还兼任着村民委员会委员。“至今我们村已开展66期村民培训。主要内容是教村民如何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二是移风易俗，红白喜事简办或者不办，让乡村风俗更为淳朴和谐；三是传播周立波的事迹和他在清溪村留下的故事，让乡村历史更深入人心。”邓旭东介绍说，2023年清溪村开展了多期“伴读清溪”读书分享会，其宗旨是让村民了解立波故事并逐步成为故事的讲述者。

“清溪村是文化振兴真正的受益者。”邓旭东认为，清溪村发展的特点是抓住了独有的文学要素，因此因地制宜发展相关产业。“相较于以前，现在清溪村发展带给我的最大感受，是村民自信水平的提升，这种自信来源于文化和精神追求。”他说。

由60余年前的《山乡巨变》再到今日新的“山乡巨变”，这就是回到家乡的一代著名作家和“周立波文化现象”讲述的真实故事。

（本文照片由受访者提供）

作家回到家乡

写下名篇《山乡巨变》

来，从而创作出长篇小说《山乡巨变》。

在此之前，周立波已完成了上下卷长篇小说《暴风骤雨》。两部巨著奠定了周立波中国当代著名作家的地位。

现居住在清溪村的周宾兴，是周立波的堂侄。他介绍说，当年周立波住在桃花仑竹山湾，并在两三年内就完成了《山乡巨变》的写作。“那时伯伯拜当地的老农为师，学习农活，和农民交心；白天和大家一起在田间劳动，晚上就在灯下写文章。”周宾兴说：“小说出版后很受乡亲们欢迎，因为书里写的正是身边的人和事，大家读起来、听起来备感亲切。”

“这部著作激励了当时的整整一代人。”周宾兴说。

清溪村现在还保留着很大一片荷塘。北岸坐落着周立波故居，小青瓦屋顶，土墙围绕，为“三间两搭厢”式三合院。

200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将“周立波故居”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7年开始，益阳市政府推动清溪村成为呈现近现代中国乡村变迁的代表性纪念地。2008年，周立波故居纪念馆向公众开放。来自长沙的游客李浩军带着全家人前来参观。“大作家周立波在当地的知名度比较高。”李浩军说，“周立波故居是益阳的文学之地，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场所，许多中小学生会在此五四青年节或入团、入党仪式等重要时刻来此参观纪念。”

“活化”名人故居 清溪变为“文学村庄”

如今，这座养育出一代名作家的乡村再次热闹起来。当地无论发展农业或者文旅产业，都处处和“周立波”相关——荷塘、山茶树林和梨园有意保留着周立波笔下的场景；周边因地制宜，新出现了书屋、擂茶馆、生态园和农家民宿。益阳市新闻中心莫李丽主任介绍说，以文化产业带动本地发展，清溪村体现了很清晰的乡村振兴思路：依托周立波故居营造“文学村



自开放以来，周立波故居纪念馆年均接待游客超过40万人次。图为游客在展厅内观看陈列的周立波文学作品。

在随后各种各样的普法宣传中，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以下简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肯定是“最受欢迎”之一。这部法律不仅综合全面，而且贴近社会生产、生活，又与未来生活方式息息相关。人们每读一遍，都油然而生对“世界屋脊”的思念与向往；在学习知识的同时，也增进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同与信心。

如同青藏高原生态名录“大全”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共7章63条。在人们的传统印象中，严谨的法律条文多晦涩、难懂，但这部法律文本就如同同一幅“画卷”，涉及众多人们耳熟能详的地名、地区、动植物品种。如果再手持一幅地图，比对文中“划重点”内容，那这部法律文本读起来就更津津有味。

划重点——

第十五条：巩固提升三江源（长江、黄河、澜沧江发源地）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若尔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阿尔金山草原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生态功能区、藏西北羌塘高原荒漠生态功能区、珠穆朗玛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规定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保护原则，强调对青藏高原土地、森林、高寒草甸、草原、河流、湖泊、湿地、雪山冰川、高原冻土、荒漠、泉域等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一体化保护，从而使得全社会更加科学、系统、全面认知青藏高原的“生态”范围和价值。

划重点——

第十六条：推进三江源、祁连山、羌塘、珠穆朗玛峰、高黎贡山、贡嘎山等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

通过建设青藏高原自然保护地体系，青藏高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濒危



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重要自然景观分布区等区域，将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强调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

2023年5月，在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中，专家在查看从珠峰海拔约6500米处钻取的冰芯样品。

新华社记者 孙非摄



青藏高原的三江源（长江、黄河、澜沧江发源地）地区，是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珍贵的动物资源在此也得到严格保护。

图为7月28日，一群藏羚羊在通过青藏公路前往青海三江源地区。（新华社发）

划重点——

第二十八条：对野牦牛、藏羚、普氏原羚、雪豹、大熊猫、高黎贡白眉长臂猿、黑颈鹤、川陕哲罗鲑、骨唇黄河鱼、斑纹原鲃、扁吻鱼、尖裸鲤和大花红景天、西藏栎兰、雪兔子等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重点保护。

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实施保护措施的意见，完善相关名录制度，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

出现了“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

青藏高原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旅游和山地户外运动者，由此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日益受到关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中明确规定：组织或者

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管控和规范要求。

依据法律规定，在青藏高原发展生态旅游应当符合资源和生态保护要求，尊重和维持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

开发青藏高原生态旅游产品、设计旅游路线，需要合理控制游客数量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青藏高原地域辽阔。与每个公民密切相关的内容，远远不止于“旅游”“户外”。“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禁止在长江、黄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怒江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管控要求的采砂、采矿活动；禁止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若尔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此外，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破坏自然景观或者草原植被、猎捕、采集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划重点——

第四十六条：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自行带走产生的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投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

我国生态法律保护呈现体系化趋势

早在20世纪80年代，我国已出台一批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生态立法提供了支撑作用。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开始实施，聚焦野生动物保护、森林、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也都在近年来进行了最新修正、修订。在此背景下，涉及专门区域、专门流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陆续公布。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都于2023年实施。将二者进行比较，会发现它们具有明显的共同特点：非常具体地“划重点”。“黄河保护法”强调加强对黄河水源涵养区的保护，禁止在黄河上游约古宗列曲、扎陵湖、鄂陵湖、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